

年度	科室	编号
2026年	数据管理	其他
	服务中心	26-10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重点生态区域数据治理及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包1）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647.）

甲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 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6 年 8 月

陕西省重点生态区域数据治理及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包 1）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重点生态区域数据治理及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包 1）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标准规范编制服务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林草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林草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2	物联感知设备接入服务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 调研摸底全省森林草原防火视频、自然保护地、动植物监测等物联设备； 2. 建立标准化“一机一档”电子台账，实现设备统一编码、GIS 落图； 3. 升级完善物联感知模块，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将具备接入条件的物联感知设备接入生态感知系统，接入梳理不少于 800 路设备。	
3	重点区域数据治理服务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 开展林业数据梳理和整合工作，形成陕西省林业数据目录和 5 类林业数据库； 2. 整理历年林草监测矢量数据、属性数据、样地（样方）数据、样木数据等数据，按行政区、重点区域对林草资源一张图、公益林、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国土绿化等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森林、草原、湿地分年度、分政区的统计报表和文本成果数据，形成重点区域数据治理成果	

		不少于 120 项。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二）合同价内容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该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采购包 1 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人工成本、调研费用、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费用、标准规范编制费、管理费及利润、税费、其他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结算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二）付款进度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594,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标准规范初稿、物联网设备台账建设梳理、完成不少于 500 路设备接入、完成不少于 60 项数据治理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45,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软件完成最终部署并经过试运行，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45,800 元（大

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三）付款说明

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支付时限办理付款手续。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227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财务电话：029-876042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791004551

账号：102807336157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三）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本采购包项下全部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三大核心模块：林草数据相关标准规范编制、物联感知设备数据专项治理、秦岭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数据梳理编目与整合治理。

林草数据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服务：制定数据安全等不少于 6 项相关标准规范，包括《林草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林草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物联感知设备数据专项治理服务：调研摸底全省森林草原防火视频、自然保护地、动植物监测等物联设备；建立标准化“一机一档”电子台账；升级完善物联感知模块，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将具备接入条件的物联感知设备全部接入生态感知系统，接入梳理不少于 800 路；

秦岭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数据梳理编目与整合治理服务：开展林业数据整合和融合工作，形成陕西省林业数据目录和 5 类林业数据库（原始库、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归档数据库）；重点区域数据治理不少于 120 项数据成果。

（四）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人员到岗情况、保密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到位。

2. 有权审查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系统接口权限，协调省内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配合乙方开展调研、设备接入、数据治理等工作，出具必要的协调函件。

5. 按约定组织最终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成果质量、项目进度符合要求，对服务质量负总责。

3. 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 建立项目月报制度，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进度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内容包括进度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应对措施、需协调事项等。

5.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珍稀动植物点位、生态红线、涉密测绘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数据安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

7. 项目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技术文档。

8.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的检查、验收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交各类资料。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服务及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指标：

1. 标准规范类：符合 GB/T1.1 标准化编写规范，逻辑严谨、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可用于指导全省林草数据治理工作。
2. 设备台账类：核心字段完整率 100%，设备编码准确率 100%，GIS 落图准确率 100%，坐标系统一采用 CGCS2000。
3. 设备接入类：接入数量不少于 800 路。
4. 数据治理类：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符合甲方要求，120 项数据成果逐项通过质量验证。

（二）验收方式

1. 申请条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乙方自检合格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2. 验收组织：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内容：全面核查成果数量、质量、功能、文档完整性，进行现场演示与抽样验证。
4. 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三）验收资料

乙方须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规范类：6 项标准规范正式文本、编制说明、评审意见；
2. 设备治理类：物联网设备电子台账、设备接入清单、GIS 落图成果、模块使用说明；
3. 数据治理类：陕西省林业数据目录、5 类数据库成果、120 项数据治理成果集；
4. 项目管理类：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会议纪要等。

（四）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缺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1. 成果存在轻微瑕疵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核查；

2. 成果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返工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项目验收通过后，物联感知升级模块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物联感知模块。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准规范成果文件：6 项标准规范的正式文本，包括《林草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林草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2. 物联网设备台账资料：全省森林草原防火视频、自然保护区动植物监测视频等物联网设备的“一机一档”电子台账，包含设备编码、GIS

落图数据等；

3. 数据治理成果资料：陕西省林业数据目录、5 类林业数据库（原始库、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归档库）、不少于 120 项重点区域数据治理成果；

4. 项目文档资料：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等；

以上技术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一并交付甲方。

（二）服务承诺

1.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主要包括以下承诺事项：

2. 服务的响应时间承诺：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

3. 所提供服务的重点及难点解决措施承诺：乙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中提出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服务质量承诺：乙方承诺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验收标准，最终验收交付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及培训服务；

5. 人员配置承诺：乙方承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证书；

6. 知识产权承诺：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数据成果、技

术文档、设计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布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使用的技术、组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或用于其他项目，乙方仅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乙方如需使用自有基础组件、开源组件的，须保证甲方在本软件中获得永久、合法、免费的使用授权，相关授权证明文件作为验收资料一并提交；不得因组件授权问题限制甲方使用系统。

九、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接触、获取的所有涉密数据、生态敏感点位信息、技术资料、甲方内部信息及项目成果、林业资源数据、政务信息、项目资料等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二）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与系统权限，不得复制、泄露、转让、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须将全部原始数据、衍生数据及相关资料完

整归还甲方，并彻底销毁所有本地留存的副本与缓存，不得私自留存。

（三）乙方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权限管控、日志审计等必要技术防护措施，确保数据在采集、处理、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损毁。

（四）本保密义务自信息获取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或节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损失、工期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等）。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数据安全约定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四）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解决故障的，每次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运维不及时导致甲方业务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除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外,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不受此限。

(七)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

(八)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追偿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 或经催告后仍未按期履约的;
2. 项目成果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
4. 乙方出现严重数据安全、保密违规情形的;
5. 乙方其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四) 合同解除后, 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原始资料和阶段成果全部清除。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须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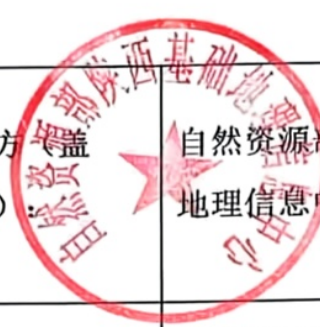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因国家或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协议内容；协商不成的，可终止协议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合同争议引起纠纷的，双方共同确认，以本合同主体部分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相应文书（文件、资料以及联系函件以及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的有效途径；并且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约定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如有变更，需以书面送达方式告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数码测绘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29-876042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	102807336157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1日	签订时间：	